

证券代码：000659

证券简称：珠海中富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，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截止目前，该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余额为 6.488 亿元，该笔贷款即将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到期，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将该贷款展期一年，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次贷款展期额度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富”）拟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，成都中富拟以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，本公司为成都中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次贷款、抵押、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